

113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案)、

張委員震鐘(第2、3案)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黃委員英霓、蘇委員琬絢)；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黃委員英霓)；本次會議第3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黃委員英霓、蘇委員琬絢)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三芝區「埔頭坑源興居」登錄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2人，請假委員8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登錄紀念建築人數12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登錄紀念建築。

二、 審議案由2—市定古蹟「泰山李石樵故居」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0人，請假委員6人，同意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人數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同意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三、審議案由3—新店區碧潭段4、5、6、7、8、9、10、10-2地號等8筆店鋪
新建工程(鄰近市定古蹟碧潭吊橋)變更設計書圖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1人，請假委員9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0人，修正後
審查通過人數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
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審查通過。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113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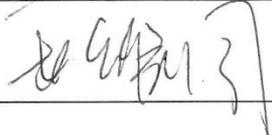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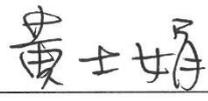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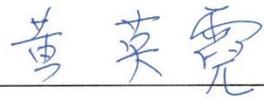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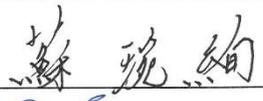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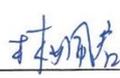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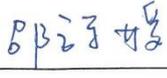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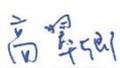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政文（第 1 案）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政	<u>于政</u> （第 3 案請假）
委員	周宗賢	<u>周宗賢</u>
委員	戴寶村	<u>戴寶村</u>
委員	洪健榮	<u>洪健榮</u>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u>李乾朗</u>
委員	詹添全	<u>詹添全</u>
委員	賴志彰	<u>賴志彰</u>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u>張震鐘</u> （第 2 案主持人）

113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2 次)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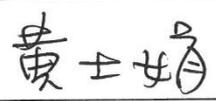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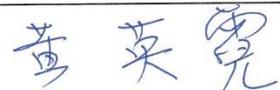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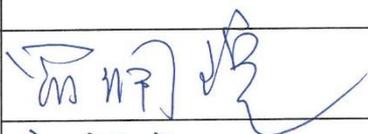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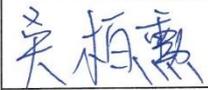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張震鐘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113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2 次)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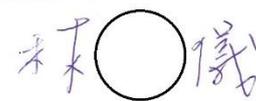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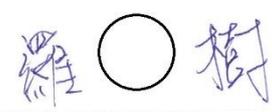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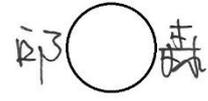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善敏
	林明君	邱正娟
	吳奕嫻 高翠俐	陳妍如

第 1 案：三芝區「埔頭坑源興居」登錄紀念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					

第 2 案：市定古蹟「泰山李石樵故居」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吳	月	華	君		
	黃	文	川	君		
	黃	文	華	君		
	新	北	市	政	府	江序銘 黃姓
	城	鄉	發	展	局	7.13 林忠光
	新	北	市	政	府	張煜翔 吳子豐
	地	政	事	務	局	許嘉偉 葉金山
	新	北	市	新	莊	張○高
	地	政	事	務	所	陳○文 葉○凱
	其	新	工	程	顧	
	問					
	得	益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第3案：新店區碧潭段4、5、6、7、8、9、10、10-2地號等8筆店鋪新建工程(鄰近市定古蹟碧潭吊橋)變更設計書圖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吳文淵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案 次
	鄭亭恩	1